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發售新股及售股事項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6,000,000 股新股及 24,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44,800,000 股新股及 19,2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200,000 股新股及 4,8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04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時富融資(身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長雄(作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緊接寄發本公司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指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政策、罷工、暴亂、公眾秩序不穩、恐怖襲擊、瘟疫、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或天災意外或滋擾。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